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剧院音频系统更新改造建设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2505-XM001

采购人：北京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2505-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剧院音频系统更新改造建设
3. 项目预算金额：44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49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主备数字调音台界面	台	2	是
2	调音台电源模块	块	4	是
3	调音台引擎接口箱	台	2	是
4	调音台 Dante 网络音频卡	张	2	是
5	调音台扩展接口箱	套	1	是
6	交换机	台	8	否
7	光模块	块	24	否
8	音频处理器	台	3	否
9	无线控制面板	台	1	否
10	4 通道数字/模拟切换器	台	1	否
11	左中右声道线阵列全频扬声器	只	12	否
12	左右声道超低频扬声器	只	4	否
13	左右声道线阵列原厂吊架	套	2	否
14	台唇/补声扬声器	只	12	否
15	流动返送扬声器	只	8	否
16	固定返送扬声器	只	6	否
17	功率放大器	台	9	否
18	功率放大器	台	3	否
19	功率放大器	台	2	否
20	四通道数字无线接收机	台	5	否
21	超心型动圈无线话筒	支	12	否
22	数字无线腰包发射机	只	12	否
23	头戴话筒（MTQG 头）	套	20	否

24	数字无线鹅颈发射机	个	10	否
25	15 英寸心形鹅颈（双曲折、双色）	个	10	否
26	无线手雷	只	4	否
27	话筒头	只	8	否
28	天线分配器	台	2	否
29	有源指向性天线	只	8	否
30	全向天线	只	2	否
31	合并器	台	2	否
32	天线放大器	台	2	否
33	天线馈线	米	305	否
34	充电电池	颗	32	否
35	八单元充电站	台	4	否
36	无源话筒/线路分配器	台	7	否
37	BNC 转 MADI	台	2	否
38	MADI 转 BNC	台	4	否
39	8 路电源管理器	台	4	否
40	电动葫芦+控制器	台	4	否
41	机房改造	项	1	
42	线缆辅料	项	1	
43	周边设备	项	1	
44	系统集成	项	1	

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设备的到货；到货后 30 日内完成线缆敷设、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调试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方申请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一个月以内。试运行完成后供应商最终配合采购方完成项目终验。

6.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如无法获取，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联系人：付兵

联系方式：1391126704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

联系人：屈晓茹、梁超、贾大伟

联系方式：18910809508

电子信箱：liangchao@gxzb.com.cn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屈晓茹、梁超、贾大伟

联系方式：1891080950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b>主备数字调音台界面。</b>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广播电视台剧院音频系统更新改造建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广播电视台剧院音频系统更新改造建设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7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p> <p>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p> <p>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p> <p>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p> <p>账 号：30206095001591</p> <p>如采用电汇形式递交则在备注上填写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需从公司账户转出。</p> <p>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建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p>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电话：18910809508；</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楼。</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按照实际项目类型标准下浮 5%的取费标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同时向中标单位收取。</p> <p>缴纳时间：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交纳。</p>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15.3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17.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2.5 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b>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需提供《联合协议》。</b>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是）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且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单项控制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2.1 确定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50分)	价格 (5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5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相关体系认证 (1.5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评分方法：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            需提供体系认证证书有效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的有效性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网页截图为准，否则不得分。</p>
		业绩 (1.5分)	<p>（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每提供 1 个有效的类似项目经验的，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            1. 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合同金额页以及甲乙双方签章页及生效时间) 否则不予认可；认定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3. 在同一合同甲方同一事项签订的多个不同的合同，视为同一的业绩；            4. 供应商的入围项目、框架合同项目除须提供框架合同外，还须提供相关订单发票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产品授权 (3分)	<p>1. 提供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由生产厂家或中国区总代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授权函”，以及不少于 1 年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得 1 分，只提供其中一项不得分。            2. 在提供核心设备 1 年原厂售后服务的基础上，每多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提供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团队综合实力及人员配备	<p>项目负责人 (1 人) 高级职称得 1 分，技术负责人 (1 人) 中级职称及以上得 1 分：（音视频、广电工程等相关专业，经</p>

		<p>情况（3分）</p>	<p>验丰富，具备专业职称），未提供不得分。</p> <p>实施团队除负责人外其他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并提供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得1分。</p> <p>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少1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投标人所投设备获得相关节能、环保认证情况（1分）</p>	<p>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p> <p>（1）节能产品：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应当优先采购的，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得0.5分；否则0分。</p> <p>（2）环保产品：对于列入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得0.5分；否则0分。</p>
<p>3</p>	<p>技术部分 (40分)</p>	<p>技术参数 (28)</p>	<p>为保障项目质量，所投产品应满足设备技术要求的核心指标及重要指标。</p> <p>“★”号标记的核心技术指标，不可偏离，“▲”号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投标方所投产品满足所有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得28分，以此为基础进行评定加分。</p> <p>技术需求中的“▲”号条款是重要技术条款（共35项）。每满足一项带“▲”号标记条款的，得0.8分，最高得28分。</p> <p>每个条款号即为一条，无论其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p>技术支持材料指：生产厂家印制并公开发布的设备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官方网站的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需提供检测报告的，则需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如同一技术指标内容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检测报告内容为准。证明材料中未提供检测报告的，则按从设备说明书、产品彩页到官网网站的证明材料的顺序为准进行确定。</p>
		<p>系统及产品综合评价（6分）</p>	<p>投标人根据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有针对性对所投产品选型、配置、技术参数、性能、优化程度、系统完整性、图纸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按优劣进行分档打分：</p> <p>产品选型先进，配置高，技术参数、匹配程度满足性高、优化合理性较高，提供系统图纸且图纸设计完备专业，得6分；</p> <p>产品选型较合理，配置较好，技术参数匹配程度一般，优化合理性尚可，有图纸且设计较合理，得3分；</p> <p>产品选型一般，配置一般，技术参数匹配程度不高，优化合</p>

			<p>理性一般，有图纸，得 1 分； 产品选型较差，配置、技术参数不满足、匹配程度不高、优化不合理，无项目图纸，不得分。</p>
		实施方案（2）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设备供货、安装及系统调试验收等方面提供方案，评分方法：</p> <p>1、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配送流程、安装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2 分；</p> <p>2、方案较为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配送流程、安装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方案针对性一般，可行性较好，得 1 分。</p> <p>3、方案简单，基本可行，得 0.5 分</p> <p>4、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2分）	<p>投标人应具备售后服务能力保障该项目后续使用。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价。</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能力强，具有自建广电级多品牌代理广播电视设备维修中心，具有专业技术工程师团队、技术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得 2 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没有自建维修中心的、完全依托厂家售后服务支持的，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一般或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培训服务方案（2分）	<p>。核心设备须提供原厂培训，且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培训要求，明确培训课程内容且与对应产品相适应，培训工作计划、组织等方案安排合理、可行得 2 分；</p> <p>不能提供核心设备原厂培训服务，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培训要求，明确培训课程内容且与对应产品相适应，培训工作计划、组织等方案安排合理、可行得 1 分；</p> <p>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合理，得 0.5 分；</p>

			未提供培训方案，或培训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一）系统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剧院音频系统更新改造建设

### （二）概述

北京广播电视台大剧院共两层，一层池座宽约 27 米，深约 22 米；二层楼座宽约 27 米，深约 20 米；舞台台口高约 12 米，宽约 20 米；舞台宽约 69 米，深约 48 米。剧场具备一间音视频灯光控制室，位于一层观众区后侧，面积约 40 平方米；一间信号交换机房，位于一层舞台上场口侧，面积约 6 平方米；一间功放机房，位于三层，面积约 28 平方米。

北京广播电视台剧院承担各档节目的录制和直播等生产任务，音频系统需满足中大型演出扩声需求，剧院使用频次较高，对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有较高要求。大剧院现有的音频系统，包括调音台、扬声器、功放等设备已使用多年，存在系统陈旧、设备老化、接插件氧化、信号传输不稳定、管线杂乱、兼容性不佳、安全性降低、设备故障率较高、维护维修难度大、成本高等问题。

## 二、建设目标

### （一）目标定位

保障剧院音频系统安全稳定，满足台内（两办）工作会议要求。

基本满足台内外各档节目的录制和直播技术需求。

基本满足中大型演出制作要求。

### （二）建设原则

- 基于 Dante 网络的系统架构。
- 同时满足模拟信号、数字信号处理能力。
- 扩声、录制数字调音台既可互为备份，又可独立使用。
- 具备将 PA、MONITOR、OB 系统扩展及整合能力。
- 保证施工、吊挂安全。

## 三、技术标准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遵循的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国家及行业标准：

GB28049-2011《厅堂、体育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GB 4959-2011《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

GB/T 14476-93 《客观评价厅堂语言可懂度的 RASTI 法》  
GB/T 15485-1995 《语言清晰度指数的计算方法》  
GB 14197-93 《扩声系统设备互连的优选配接值》  
GB 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JGJ 16-20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GB 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 50312-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 50356-2005 《剧场、电影院和多用途厅堂建筑声学设计规范》  
WH/T18-2003 《演出场所扩声系统的声学特性指标》  
WH/T58-2013 《演出场所有源扬声器系统主要性能测试方法》  
GB/T50314-201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 14197-2012 《音频、视频和视听系统互连的优选配接值》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或废止，一律按最新版本执行。

## 四、 技术需求

北京广播电视台属于安全播出一级保障单位，按照广电总局 62 号令的要求，应采购可靠性高、稳定性好、技术性能优异的技术设备，确保制播质量和制播安全。剧院音频系统基于主备系统架构进行设计，确保系统稳定性。采用主、备两套机架分离式调音台，在各重要机房及节点配备调音台扩展接口箱，便于远距离传输，实现信号互通。在各重要机房及接口箱等位置充分预留光纤、网络、模拟音频等接口，便于灵活接入相关音频设备。采用目前较为主流的 Dante 网络音频传输技术，支持多通道传输，简化音频连接的复杂性，降低施工难度及后期维护成本；同时兼容市面上广泛的 Dante 音频设备，便于后期扩展。技术实施方案在执行前需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执行。具体实施方案须合理可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保证声环境效果。

剧院音频系统具备主备系统架构，满足剧场演出、会议报告等扩声需求。剧院音频系统包括扬声器、功率放大器、调音台、无线话筒、周边设备、线缆辅材、配套设施（机房改造、吊挂设备）等。

保证剧场有较高的语音清晰度，并能长时间提供足够的声压。

扬声器声音覆盖整个剧场，声音与频响覆盖均匀。

扩声系统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厅堂、体育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28049-2011）（文艺演出类一级）。

音频系统设备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通用的接口，留有一定数量的接口，为后续扩展升级留有余地。

### （一）系统架构

1、系统架构主要分为：主、备数字调音台系统、无线话筒系统、扩声扬声器、功放及周边处理设备。

## 2、流程设计

(1) 确定使用需求：主要方式包括现场踏勘、深入交流需求等。

(2) 深化设计：

①深化系统设计；

②核实设备安装位置，评估吊挂设备的可行性；

③绘制音频设备平剖面布置图、绘制音频系统连接图、绘制管线敷设图、机柜布置图、非标件安装大样图等。

(3) 集成实施：包括供货、布线、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

### (二) 功能模块

数字调音台：

不少于 32 个 100mm 防尘电动推子；不少于 128 路输入通道，32 路混音输出；不少于两块 12 寸多点电容触控屏；支持 96kHz/48kHz 采样。内置自动混音功能，具备效果器插槽，可提供多种音频效果器和音频工具，包含延时、动态、EQ、混响、全通滤波器等。

调音台引擎接口箱不少于 32 路话筒/线路 XLR 输入，不少于 16 路 XLR 线路输出。不少于 3 个 I/O Port 端口用于扩展音频通道，每个端口可不少于 128 进×128 出通道，96、48 kHz 可切换。

扩展接口箱固定安装不少于 112 个 XLR 话筒前置放大器(带幻象电源状态 LED 指示灯)，不少于 56 路 XLR 线路输出；流动使用不少于 32 个 XLR 话筒前置放大器，不少于 16 路 XLR 线路输出，支持 96kHz/48kHz 采样。

扬声器及功放：

主扩扬声器采用线阵列 6+2 配置，悬挂安装；观众席前区采用不少于 12 只台唇及补声扬声器；对 VIP 区、观众席后区及二层观众区进行补声；舞台左右侧台及后台区域配备不少于 6 只固定返送扬声器和不少于 8 只流动返送扬声器。扬声器全部由内置 DSP 的数字功放进行驱动；功放支持 Dante、AES、模拟三备份并可自动切换，Dante 接口须具备主备冗余切换。

无线话筒：

数字无线话筒具备 Dante 接口；采用最新的高品质电容式话筒头；话筒头可更换；配备不少于 12 只手持；配备不少于 20 只心形双耳挂头戴话筒；无线话筒接收机不少于 20 个通道，配置相应的天线及天线放大器、分配器等设备，保证无线话筒信号的稳定传输。

配套机房的内装：

控制室更换高质量防静电地板，更换部分机柜和控制台，更换座椅，重新铺设相关线缆，墙面见新，更换照明灯具。

信号交换机房更换高质量防静电地板，拆除旧设备，安装新设备。

功放室拆除旧设备，安装新设备。

## 五、 服务期限

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设备的到货；到货后 30 日内完成线缆敷设、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调试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方申请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一个月以内。试运行完成后供应商最终配合采购方完成项目终验。

## 六、 质量保证

1、 供应商需制定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制度。应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按照规范的质量管理流程，提供完善的质量管理方案。

2、 供应商需协助采购方对项目进行项目实施期间的管理工作，稳定有效推进实施期间的各项工作。

3、 供应商负责收集整理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定期按照采购方要求，向采购方汇报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

4、 在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需接受采购方的监督，服从采购方的管理，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推进项目安全有序实施。

5、 项目实施完成后，供应商需配合采购方进行验收。

## 七、 验收标准

### 1、 设备验收

(1) 要求按合同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等进行验收，必须满足合同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

(3) 拆箱后，供应商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资料等进行登记，并与合同清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应商解决。

(4) 双方确认无误后，需签署《设备签收单》。

### 2、 竣工验收

(1) 设备通电测试应单台进行，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方可相互连接。

(2) 硬件全部安装完成且连接完毕进行系统测试，应严格按测试计划、内容和方法进行，并做好各项测试记录。

(3) 双方确认无误后，需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 3、 文档交付

(1)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标准和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2) 项目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供系统操作手册、相关产品资料等。

## 八、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质量保证期：采购人签发《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所有产品提供不少于3年售后服务，服务期间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当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其中核心产品免费提供不少于1年的原厂售后服务，服务期间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当提供免费维修、如需更换提供更换服务。

3、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乙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8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24小时内排查出故障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如7个日历日内无法排除设备故障，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设备使用，则乙方需提供备机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维修完成经检测可正常使用，此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投标单位需承诺对用户在北京电视台内进行免费操作培训，提供相应文件资料。

5、培训应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内进行，培训服务不单独列示报价，且该部分服务均为免费提供，不额外收取费用。

## 九、设备需求汇总表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主备数字调音台界面。

★本项目中涉及允许进口产品的部分，其报价上限为100万元（含），不得超出该金额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主备数字调音台界面	台	2	是
2	调音台电源模块	块	4	是
3	调音台引擎接口箱	台	2	是
4	调音台 Dante 网络音频卡	张	2	是
5	调音台扩展接口箱	套	1	是
6	交换机	台	8	否
7	光模块	块	24	否
8	音频处理器	台	3	否
9	无线控制面板	台	1	否
10	4通道数字/模拟切换器	台	1	否
11	左中右声道线阵列全频扬声器	只	12	否
12	左右声道超低频扬声器	只	4	否
13	左右声道线阵列原厂吊架	套	2	否
14	台唇/补声扬声器	只	12	否
15	流动返送扬声器	只	8	否
16	固定返送扬声器	只	6	否
17	功率放大器	台	9	否

18	功率放大器	台	3	否
19	功率放大器	台	2	否
20	四通道数字无线接收机	台	5	否
21	超心型动圈无线话筒	支	12	否
22	数字无线腰包发射机	只	12	否
23	头戴话筒（MTQG 头）	套	20	否
24	数字无线鹅颈发射机	个	10	否
25	15 英寸心形鹅颈（双曲折、双色）	个	10	否
26	无线手雷	只	4	否
27	话筒头	只	8	否
28	天线分配器	台	2	否
29	有源指向性天线	只	8	否
30	全向天线	只	2	否
31	合并器	台	2	否
32	天线放大器	台	2	否
33	天线馈线	米	305	否
34	充电电池	颗	32	否
35	八单元充电站	台	4	否
36	无源话筒/线路分配器	台	7	否
37	BNC 转 MADI	台	2	否
38	MADI 转 BNC	台	4	否
39	8 路电源管理器	台	4	否
40	电动葫芦+控制器	台	4	否
41	机房改造	项	1	
42	线缆辅料	项	1	
43	周边设备	项	1	
44	系统集成	项	1	

## 十、设备技术参数

要求投标人充分了解本项目中各系统、设备的使用环境和应用流程，从用户实际业务角度出发，详细论述设备、配置的选型依据，具备的功能以及技术培训和计划，提供系统性的解决方案，满足技术需求，达成建设目标。对于只进行参数和资料堆砌的应答，视为不满足技术要求。

设备技术要求中标注“★”的部分为核心技术要求，投标人应对相关条款逐条进行详细应答。对标注“★”的部分的任何负偏离均被认为是对招标要求的实质性不响应，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设备技术要求中标注“▲”是重要技术指标，投标人应对相关条款逐条进行详细应答，不应简单的用“满足”、“无偏离”等概括，应针对相关规格要求对投标产品做出具体描述。

序号	名称	需求参数	单位	数量
1	主备数字调音台界面	<p>1、★不少于 32 个防尘电动推子，两块不小于 10 寸多点电容触控屏；</p> <p>2、★处理能力不少于 128 路输入，不少于 32 路混音输出；</p> <p>3、▲调音台面可快速选择监听输入（话放、Filter、Gate、EQ、compressor）和输出（EQ、Compressor）通道中任何一个信号处理节点的声音，方便调音师精细调音使用；</p> <p>4、不少于 20 个可分配的自定义按键；</p> <p>5、不少于 20 个 DCA 编组，不少于 8 个哑音编组；</p> <p>6、不少于 2 组自动混音功能，每组不少于 16 个通道；</p> <p>7、不少于 16 路或 8 对立体声 FX；</p> <p>8、调音台面具备不少于 8 路 MIC/LINE 输入，不少于 8 路模拟输出；不少于 1 路 AES/EBU 输入，不少于 1 路 AES/EBU 输出；</p> <p>9、具有 USB 立体声录音与回放功能；</p> <p>10、▲调音台核心信号处理机箱可连接不少于三台同品牌台面，方便扩声、返送、播出多系统多工位级联使用；</p> <p>11、▲制作和监听母线支持立体声和 5.1 环绕声，且无需通过 FX 插件方式，输出母线（Group/Aux/Main）全部具备图形均衡器处理模块</p> <p>12、台面不少于 4 个网络接口用于传输 96kHz 音频及扩展接口箱，可冗余；</p> <p>13、▲调音台具备实时音高修正插件，在现场演出过程中实时修正音准偏差，确保插件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可靠；</p> <p>14、★支持 96kHz/48kHz 采样；</p> <p>15、频率响应不劣于 20Hz-30kHz（+0/-0.8dB）；</p> <p>16、THD+N（模拟输入到输出）≤0.0015%@+16dBu 输出,1kHz 0dB 增益</p> <p>17、▲可实现主备调音台镜像功能</p>	台	2
2	调音台电源模块	<p>1、调音台品牌配套电源</p> <p>2、热插拔供电模块,100-240V AC, 50-60Hz, 不少于 250W max</p>	块	4
3	调音台引擎接口箱	<p>1、▲不少于 32 路话筒/线路 XLR 输入，不少于 16 路 XLR 线路输出；</p> <p>2、▲系统延时≤1.2ms；</p> <p>3、可自由配置的 Group/Aux/Matrix 及 5.1 混音母线；</p> <p>4、引擎不少于 2 个千兆网口用于连接电脑及无线路由器；</p> <p>5、引擎不少于 6 个网络接口用于传输 96KHz 音频及扩展接口箱，可冗余；</p> <p>6、引擎支持 PC 和 Mac 电脑直接控制，可独立运行使用</p> <p>7、不少于 16 台立体声效果器，独立的不少于 16 路立体声效果器返回总线</p> <p>8、▲不少于 3 个 IO Port 端口用于扩展音频通道，每个端口可 128 进×128 出通道；</p> <p>9、自带 BNC 字时钟 I/O 接口；</p> <p>10、自带 TRS 耳机监听接口，带音量控制旋钮；</p> <p>11、自带个人监听系统 ME 网口，可传输不少于 40 通道音频；</p> <p>12、★支持 96kHz/48kHz 采样；</p> <p>13、频率响应 20Hz - 30kHz（+0/-0.8dB）</p> <p>14、THD+N（模拟输入到输出）0.0015%@+16dBu 输出,1kHz 0dB 增益</p>	台	2

4	调音台 Dante 网络音频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少于 128×128 双向 Dante I/O 通道</li> <li>2、★96kHz/48kHz 可切换</li> <li>3、提供冗余的网络连接，支持 DDM 管理</li> <li>4、专用控制网络端口，用于配置</li> <li>5、兼容 AES67 等</li> <li>6、即插即用</li> </ol>	张	2
5	调音台扩展接口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固定安装不少于 100 个 XLR 话筒前置放大器(带幻象电源状态 LED 指示灯)，不少于 50 路 XLR 线路输出；流动使用不少于 32 个 XLR 话筒前置放大器，不少于 16 路 XLR 线路输出</li> <li>2、便携式舞台接口箱设计</li> <li>3、★支持 96kHz/48kHz 采样</li> <li>4、一级和二级 Dante 端口，带锁定式 EtherCon 接头</li> <li>5、兼容 AES67 等</li> </ol>	套	1
6	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 POE 供电</li> <li>2、不少于 24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li> <li>3、企业级网管</li> </ol>	台	8
7	光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与交换机同品牌，且与交换机配套使用</li> <li>2、多模光纤，千兆光模块</li> </ol>	块	24
8	音频处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套开放式可编程软件；</li> <li>2、支持 USB 播放 8 通道音频；≥12 路模拟 Mic/Line 输入，8 路模拟输出；</li> <li>3、支持冗余 DANTE 协议，≥64×64Dante 网络音频通道；</li> <li>4、支持≥1 个网络端口用于第三方设备控制；</li> <li>5、▲内置不少于 600 个 DSP 处理模块；</li> <li>6、支持 LUA 脚本语言；</li> </ol>	台	3
9	无线控制面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系统：可适配音频处理器配套软件安装和操作</li> <li>2、存储容量:≥64GB</li> <li>3、运行内存:≥4GB</li> <li>4、屏幕尺寸:≥10.1 英寸</li> <li>5、功能: 支持多点触控</li> <li>6、分辨率: ≥1280×8007、屏幕比例: 16:10</li> </ol>	张	1
10	4 通道数字/模拟切换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数字/模拟音频 2 选 1 切换器</li> <li>2、可在≥2 组多路平衡 D-Sub 输入信号中任意选择，实现 2 选 1 切换，多路平衡 D-Sub 音频信号输出</li> <li>3、每块板卡具有 A、B 两组平衡四通道输入，一组平衡四通道输出</li> <li>4、本机采用主备双电源供电，任何一路断电切换器均可正常工作</li> <li>5、不低于 8 路输入，4 路输出</li> <li>6、具有输出信号指示和通道切换指示</li> </ol>	台	1

11	左中右声道线阵列全频扬声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三分频线性阵列扬声器</li> <li>2、单只扬声器<math>\geq 2 \times 10''</math> 低频单元, <math>\geq 4 \times 5''</math>中音单元, <math>2 \times 1''</math> 高音单元</li> <li>3、频率响应: 不劣于 50Hz-19KHz</li> <li>4、水平覆盖角度: <math>110^\circ \text{H} \pm 10^\circ</math></li> <li>5、扬声器之间的垂直方向夹角 <math>0-10^\circ</math> 可调</li> <li>6、★单只最大声压级: <math>\geq 139\text{dB}</math></li> <li>7、▲需提供具有国家认可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且检测报告需在有效期内。</li> </ul>	只	12
12	左右声道超低频扬声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驱动单元: <math>\geq 18''</math>低音单元</li> <li>2、▲低频下限: <math>\leq 28\text{Hz}</math></li> <li>3、★最大声压级: <math>\geq 137\text{dB}</math></li> <li>4、支持与线阵列扬声器组合吊挂安装</li> <li>5、▲需提供具有国家认可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且检测报告需在有效期内。</li> </ul>	只	4
13	左右声道线阵列原厂吊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厂吊挂件</li> </ul>	套	2
14	台唇/补声扬声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轴扬声器;</li> <li>2、▲驱动单元: <math>\geq 6.25''</math>低频单元;</li> <li>3、频率响应: 不劣于 90Hz-19kHz</li> <li>4、最大声压级: <math>\geq 120\text{dB}</math></li> <li>5、指向角度: 不劣于 <math>100^\circ \pm 10^\circ \text{H} \times 100^\circ \pm 10^\circ \text{V}</math></li> </ul>	只	12
15	流动返送扬声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轴扬声器;</li> <li>2、驱动单元: <math>\geq 12''</math>低频单元;</li> <li>3、频率响应: 不劣于 55Hz-20kHz;</li> <li>4、最大声压级: <math>\geq 132\text{dB}</math>;</li> <li>5、指向角度: 不劣于 <math>90^\circ \pm 10^\circ \text{H} \times 90^\circ \pm 10^\circ \text{V}</math></li> </ul>	只	8
16	固定返送扬声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驱动单元: <math>\geq 15''</math>低频单元</li> <li>2、频率响应: 不劣于 55Hz-19kHz</li> <li>3、最大声压级: <math>\geq 132\text{dB}</math></li> <li>4、指向角度: 不劣于 <math>90^\circ \pm 10^\circ \text{H} \times 60^\circ \pm 10^\circ \text{V}</math></li> <li>5、高音单元支持旋转</li> </ul>	只	6
17	功率放大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四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li> <li>2、8 欧姆 4 通道<math>\geq 1800\text{W}</math>, 功放功率与扬声器功率匹配不少于 1.5 倍</li> <li>3、总谐波失真+噪音: 0.005% (1kHz)</li> <li>4、有效频率范围<math>\geq 10\text{Hz}-20\text{kHz}</math> (<math>\pm 1\text{dB}</math>)</li> <li>5、信噪比<math>\geq 110\text{dBA}</math></li> <li>6、串音衰减<math>\geq 75\text{dB}</math> (1kHz)</li> <li>7、★支持 Dante、AES、模拟三备份并可自动切换, Dante 接口须具备主备冗余切换</li> <li>8、▲内置 DSP 处理模块,均衡器: 升余弦, 自定义 FIR, 参数 IIR 峰值、高/低搁架型、全通、带通、带阻、高/低通均衡等;</li> <li>9、可远程控制开关机和监控工作状态</li> </ul>	台	9

		10、可加载原厂扬声器参数预设 11、▲需提供具有国家认可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18	功率放大器	1、四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2、▲支持 4 路 AES 输入+4 路模拟输入+Dante 音频, Dante I/O 通道:≥ 8×8 3、输出功率: ≥ 1250W/4Ω, 1250W/8Ω 4、总谐波失真 (20 Hz - 20 kHz, 1W) :< 0.05 % 5、动态范围: ≥112 dB 6、通道串扰: > 70 dB 7、▲采样率: ≥32Bit @ 96 kHz 8、产品延时: 数字/模拟: ≤1.61/1.68 ms	台	3
19	功率放大器	1、四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2、▲支持 4 路 AES 输入+4 路模拟输入+Dante 音频, Dante I/O 通道:≥ 8×8 3、输出功率: ≥ 3000W/4Ω, 1900W/4Ω 4、总谐波失真 (20 Hz - 20 kHz, 1W) :< 0.05 % 5、动态范围: ≥114dB 6、通道串扰: > 70 dB 7、▲采样率: ≥32Bit @ 96 kHz 8、产品延时: 数字/模拟: ≤1.61/1.68 ms	台	2
20	四通道数字无线接收机	1、★四通道数字无线接收机 2、▲采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支持 Analog 和 Dante 冗余备份两种音频信号输出 3、24-bit/48kHz 数字音频 4、具备高密度模式, 可最多配置 560 个有源发射机 5、每个通道最高 60dB 可独立调整增益 6、▲支持 72MHz 的调谐范围, AES256 加密功能, 防止信号被干扰后输出不良信号 7、镜频抑制: ≥70dB (典型值) 8、射频灵敏度≥ -98dBm at 10 <sup>-5</sup> BER 9、延迟<3.0 毫秒 10、音频动态范围 (系统增益) @+10 ≥120dB, A 加权 (典型值) 11、总谐波失真: -12dBFS 输出, 系统增益@+10 <0.1% 12、增益调整范围: -18 至+42dB, 以 1dB 步进 13、▲具备干扰检测警报功能; 14、具备配套的控制软件, 可用于实时的监控/设置, 频谱分析, 频率计算, 本地数据嵌入以及当前设置存档;	台	5
21	超心型无线话筒	1、手持式发射机 2、与无线接收机同品牌; 3、▲具有 AES 256 位加密功能; 4、支持至少三档发射功率可调; 5、▲采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6、支持 AA 碱性电池和原厂锂离子充电电池两种供电方式, 电池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采用原厂锂离子充电电池, 剩余电量可按时钟数显示; 7、▲双极性拾音头 (心形和超心形), 最大声压级: ≥150dB 8、拾音类型: 电容 9、频率响应: ≥50Hz - 20kHz	支	12

		<p>10、共模抑制：<math>\geq 60\text{dB}</math></p> <p>11、灵敏度：<math>\geq -55\text{dBV/Pa}</math></p> <p>12、动态范围：<math>\geq 130\text{dB}</math></p> <p>13、信噪比：<math>\geq 70\text{dB}</math></p>		
22	数字无线腰包发射机	<p>1、腰包式发射机；</p> <p>2、与无线接收机同品牌；</p> <p>3、支持 AA 碱性电池和原厂锂离子充电电池两种供电方式，电池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采用原厂锂离子充电电池，剩余电量可按时钟数显示；</p> <p>4、▲具备 AES256 位可加密技术；</p> <p>5、支持至少三档发射功率可调；</p> <p>6、▲采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p> <p>7、频率响应：<math>\geq 20\text{-}20\text{kHz}(\pm 1\text{dB})</math></p> <p>8、射频灵敏度 <math>-98\text{ dBm at } 10\text{-}5\text{ BER}</math></p> <p>9、镜频抑制：<math>\geq 70\text{dB}</math></p> <p>11、延迟 <math>&lt; 3</math> 毫秒</p> <p>12、动态范围：<math>\geq 130\text{dB}</math> (Dante); <math>\geq 120\text{dB}</math> (模拟)</p> <p>13、总谐波失真：<math>-12\text{dBFS}</math> 输出，系统增益@+10 <math>&lt; 0.1\%</math></p>	只	12
23	头戴话筒 (MTQG 头)	<p>1、电容式话筒，</p> <p>2、▲心形指向性，</p> <p>3、频响不劣于 <math>50\text{Hz}\sim 18\text{kHz}</math>，</p> <p>4、灵敏度不劣于 <math>-45\text{dB}+3\text{dB}</math>，</p> <p>5、最大声压不小于 <math>135\text{dB}</math></p> <p>6、耳挂可以 <math>360^\circ\text{C}</math> 旋转</p> <p>7、连接器：MTQG 接头</p>	套	20
24	数字无线鹅颈发射机	<p>1、与无线接收机同品牌；</p> <p>2、具有 AES 256 位加密功能；</p> <p>3、支持至少三档发射功率可调；</p> <p>4、▲采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p> <p>5、动态范围不低于 <math>120\text{dB}</math>；</p> <p>6、支持 AA 碱性电池和原厂锂离子充电电池两种供电方式，电池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p> <p>7、▲带有可配置的静音按钮（切换、一键静音、即按即说、禁用）和静音 LED 行为；</p> <p>8、内置高通滤波器和电源锁定功能；</p> <p>9、增益调整范围：<math>0\text{-}21\text{dB}</math></p> <p>10、可拆卸式话筒杆，可选用不同长度，不同指向性的鹅颈话筒杆</p> <p>11、音频输入阻抗：<math>\geq 20\text{ k}\Omega</math></p> <p>12、射频输出阻抗：<math>50\ \Omega</math></p> <p>13、占用带宽：<math>&lt; 200\text{ kHz}</math></p>	个	10
25	15 英寸心形鹅颈 (双曲折、双色)	<p>1、▲15 英寸心形鹅颈，双色状态指示灯，带灯环，双曲折、无变压平衡输出设计对电磁交流声和射频干扰有隔离作用</p> <p>2、传感器类型：驻极体电容</p> <p>3、拾音模式：心形</p> <p>4、率响应：<math>\geq 50\text{ Hz}\text{-}17\text{ KHz}</math></p> <p>5、灵敏度 (dBV/Pa): 心形 <math>-35\text{ dBV/Pa}</math>;</p>	个	10

		6、等效自噪: 28 dB 7、最大声压级: $\geq 121$ dB 8、静音开关: -50 dB 最小值		
26	无线手雷	1、接收机 (1) 通道数: $\geq 100$ 通道 (2) 频率范围: 不劣于 UHF 500-900MHz (3) 信噪比: $\geq 85$ dB (4) 灵敏度: 不劣于 -95dBm (5) 天线: 1/4 波长天线 (6) 音量: 不劣于 0-15 电子音量调节 (7) 具备 LCD 显示屏 (8) 音频失真: 0.5%或更低 (1000 赫兹时) (9) 工作距离: 开阔无遮挡地方: $\geq 120$ 米 / 有阻挡地方: $\geq 60$ 米 (10) 续航时间: $\geq 10$ 小时 2、发射机 (1) 载波频段: 不劣于 500-900 MHz (2) 频率调整: 自动追踪接收机工作频道 @ 红外线传输/手动调节 (3) 谐波辐射: $< 55$ dBc (4) 输入插座: 具备 XLR 卡侬母座 (5) 频率响应: 话筒模式: 不劣于 80 Hz -16kHz; 线路模式: 不劣于 30Hz-18kHz (6) 灵敏度调节: 不劣于 48dB @ 6dB 步进	只	4
27	话筒头	1、动圈话筒头, 可适配系统配置手持话筒 2、拾音模式: 动圈 3、频率响应: 不劣于 50Hz-16kHz 4、输出电平: 不劣于 2.7 mV 5、阻抗: 150 $\Omega$	只	8
28	天线分配器	1、天线 A 和 B 输入过载 LED 指示灯; 2、前置式天线安装件, 架置式安装件, 内部电源供应; 3、提供 4 个用于接收机的直流馈电端 (15V, 最大 2.5A); 4、用于天线偏置的直流输出端 (12V, 最大 300mA); 5、四路射频输出, 独立级联接口 6、根据不同的国家, 在面板上有不同频率范围可选, 可在五个频带间进行切换 (174MHz 至 1805MHz) 7、输出隔离: $\geq 25$ dB 8、输入/输出交流线路电压: 100-240V, 50/60Hz 9、阻抗: 50 $\Omega$	台	2
29	有源指向性天线	1、有源指向性天线 2、阻抗: 50 $\Omega$ ; 3、电源要求: 来自同轴连接的 10 至 15 伏直流偏移, 75 mA 4、接收模式(3 dB 波束宽度): $\geq 70^\circ$ 5、三阶过载交截点 (OIP3): $> 30$ dBm 6、天线增益 (在轴): $\geq 7.5$ dBi; 7、信号增益可切换: +12 dB, +6 dB; 0 dB, -6 dB	只	8
30	全向天线	1、无源宽频全方向性天线 2、频率范围: 不劣于 470-1100Mhz 3、电压驻波比: $< 2:1$	只	2

31	天线合并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4 天线输入</li> <li>2、载波频率范围：不劣于 470~960MHz</li> <li>3、全系统增益：不劣于 3dB（±3dB）</li> <li>4、输入/输出阻抗：50Ω</li> <li>5、A/B 天线输入：4+4 通道</li> <li>6、射频输入衰减：-31~0dB（Step：1dB）</li> <li>7、输入/输出连接器：BNC（F）：输入×8 /输出×2</li> </ul>	台	2
32	天线放大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频率范围：470 - 902 MHz</li> <li>2、阻抗：50Ω</li> <li>3、信号增益：+6dB 至+12dB</li> <li>4、最大射频输入：+5 dBm</li> <li>5、射频过载 LED 阈值：-5 dBm</li> <li>6、输入三阶截取点(IP3)&gt;10 dBm</li> <li>7、具备过载指示灯；</li> </ul>	台	2
33	天线馈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阻抗：50Ω</li> <li>2、裸铜直径：不低于 0.1 英寸</li> <li>3、绝缘材料：不劣于半固态聚乙烯，直径不低于 0.25 英寸</li> </ul>	米	305
34	充电电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锂离子充电电池，标称容量:≥1240 mAh</li> <li>2、充电电压:4.2 伏（±0.05 伏）</li> <li>3、充电电流:≥750 mA</li> <li>4、标称电压:3.7 伏</li> </ul>	颗	32
35	八单元充电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8 单元联网充电器，可远程查看发射机的充电状态</li> <li>2、每个单元具备不少于 5 个 LED 指示灯</li> <li>3、电源要求：15V@4A</li> <li>4、将发射机插入充电器时，还可使用对应软件更新发射机设置或固件。</li> </ul>	台	4
36	无源话筒/线路分配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6 路一分三分配器：一路直通，二路音频隔离变压器输出，接地选择开关</li> <li>2、支持三路输出同时供电：(Direct Out,Out A, Out B)</li> <li>3、频率响应：20Hz-20kHz（±0.2dB）</li> <li>4、最大输入电平： +16dBu (0.930% 50Hz); +24dBu (0.008% 1KHz) +26dBu (0.006% 1KHz)</li> <li>5、失真度：0.001% (0dBu% 1KHz)</li> <li>6、信噪比：101dB</li> <li>7、插入损耗：-3dB @ 600 Ω</li> </ul>	台	7
37	BNC 转 MAD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MADI BNC in/out, ≥4 对</li> <li>2、双向单模光纤接口≥4 路</li> <li>3、（双向多模光纤接口）≥8 路</li> <li>4、双电供电</li> </ul>	台	2

38	MADI 转 BN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MADI BNC in/out, <math>\geq 2</math> 对</li> <li>2、双向单模光纤接口 <math>\geq 2</math> 路</li> <li>3、(双向多模光纤接口) <math>\geq 4</math> 路</li> <li>4、外置变压器供电</li> </ul>	台	4
39	8 路电源管理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电源开关通道 <math>\geq 8</math> 个, 每个通道的最大电流为 <math>\geq 10A</math>, 总输入电流为 <math>\geq 60A</math></li> <li>2、面板设置 ON、OFF 开关, 可手动时序开启和关闭 8 个通道</li> <li>3、RS232 控制接口 <math>\geq 2</math> 个, 方便多机级联实现时序功能</li> <li>4、具有 RS485 远程控制接口, 可依照设备地址进行单机控制和多机同步操作</li> <li>5、▲具有远程触点控制接口, 控制端可采用机械开关、继电器触点等方式</li> <li>6、可通过软件设置, 锁闭和解锁面板按键操作功能</li> </ul>	台	4
40	电动葫芦+控制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单台吊挂重量不低于 1000KG</li> <li>2、提升速度不小于 4 米每分钟</li> <li>3、具有上下限位功能: 防冲顶、降低故障率;</li> <li>4、制动: 电磁制动器, 符合 BGV D8 标准</li> <li>5、控制器: 低压同步控制器, 可单控、群控, 带无线遥控控制</li> <li>6、行程大于 15 米</li> </ul>	台	4
41	机房改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包括防静电地板、墙面翻新、安装开孔、装饰面修复</li> <li>2、照明、控制台、桌椅、置物架柜等</li> <li>3、含吊挂承重结构第三方评估</li> </ul>	项	1
42	线缆线材辅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包含线缆、接插件、机柜、PDU、线管、安装支架等</li> <li>2、线缆敷设</li> </ul>	项	1
43	周边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3 针音频跳线盘: 不少于 400 路、3 针音频跳线不少于 120 根</li> <li>2、光纤跳线盘: 不少于 28 路</li> <li>3、降噪器 1 台:</li> <li>4、DANTE 声卡 1 块:</li> <li>5、定制飞行箱 6 个: 尺寸根据设备尺寸定制</li> <li>6、音频隔离器 10 个: 解决由于电路各种干扰引起的交流声</li> <li>7、监看电视 2 台: 不小于 32 英寸, 具有 3C 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li> <li>8、激光笔、测距仪、打签机等</li> </ul>	项	1
44	系统集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包含深化设计</li> <li>2、设备安装、调试等</li> </ul>	项	1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剧院音频系统更新改造  
建设

合同号：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鉴于：

北京广播电视台（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服务或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中标方（乙方）。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D. 中标通知书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除非另有特殊约定，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而定。

乙方须详细审阅全部合同文件。如乙方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即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甲方有权自行或依据乙方要求就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发出有关指令。该指令为最终决定，乙方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甲方索偿任何费用或要求延长交货时间。

### 2. 采购内容

#### 2.1 采购设备

甲方向乙方采购剧院音频设备包括数字调音台、扬声器及功放、无线话筒等设备。

## 2.2 系统集成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剧院音频系统主备系统架构设计及搭建，并实施线缆敷设、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要求保证剧场有较高的语音清晰度，并能长时间提供足够的声压。扬声器声音覆盖整个剧场，声音与频响覆盖均匀。扩声系统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厅堂、体育场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28049-2011）（文艺演出类一级）。

## 2.3 机房改造

甲方委托乙方对信号交换机房、音控室、功放机房等房间进行必要的改造，包括更换防静电地板、墙面翻新、安装开孔、装饰面修复；照明、控制台、桌椅、置物架柜等；以及吊挂承重结构第三方评估。

## 3. 货物规格及数量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数量详见附件一。

##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此价格已包含产品设计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装卸费、搬运费、二次搬运费、保管费、就位费和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综合费率、总利润、税金（包括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等）及现场安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再加收任何费用。

##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6. 本合同建设周期、实施地点、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建设周期、实施地点：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7.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修期

本合同项下系统与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8.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箱： \_\_\_\_\_

邮 箱：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1. 定义

####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维持该设备运行所需的包含在合同价中的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材料、器具和乙方或依据行业所必须配套的上述物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计划、方案等其他相关资料、安装、调试、维护、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5) “技术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本招标货物有关的全部服务，如提交方案、计划、组织各子系统的安装联调、调试、维护、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服务，该等技术服务的费用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6)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 7)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8)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地点。
- 9)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0)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 11)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 2. 货物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其相关规格、技术要求等指标详见附件一《采购设备清单及分项费用明细》。

### 3. 技术规范及质量保证

3.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甲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若国家相关部门无相应标准,则以行业标准及规范为准;但无论如何,均不得影响该货物正常运转。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出台的,且该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则乙方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2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供应的全部货物系用上等的原材料和工艺制造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其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货物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易于维护的要求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进一步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交付的全部技术资料内容完整、统一、准确、有效,并能满足货物的现场交货/组装、安装、验收、运行、维修等。

3.3 甲方认为如有必要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家进行监制的,或在设备发货之前派人赴生产厂家进行预验收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对监制及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

### 4. 承诺与保证

#### 4.1 乙方保证

##### (1) 法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具备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的与甲方签署本合同的资质。

##### (2) 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B、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 (3) 侵权与应诉

货物所有权保证: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甲方依据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拥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货物,不会被任何第三人追究相关责任;

知识产权保证：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为履行此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技术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甲方（包括最终使用方）依据本合同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对该等货物和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使用、收益、处分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侵权可能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若甲方或最终用户因此受到了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经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质量鉴定机构认定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甲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

#### (4) 合法服务

乙方所进行的系统集成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系统集成标准规范。

(5) 在乙方所交付的系统集成服务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程序/源代码。

### 4.2 甲方保证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来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2) 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B、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 5. 保修条款

5.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修期：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普通产品提供不少于3年售后服务，核心产品免费提供不少于1年的原厂售后服务，整体系统提供不少于3年的售后服务。服务期间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提供免费维修、如需更换提供更换服务。本合同项下核心产品为：主备数字调音台界面，普通产品为除核心产品以外的全部设备，整体系统为：剧院音频系统。

- 5.2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乙方需配备完整的服务团队，2 小时内作出响应，8 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24 小时内排查出故障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如 10 个工作日内无法排除设备故障，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设备使用，则乙方需提供备机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维修完成经检测可正常使用，此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零部件存在缺陷、发生损坏或出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时，则除非系最终使用单位自身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均应免费予以更换、维修，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更换后的货物或零部件的质量保修期自更换完成且经甲方书面认可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对于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或维修的，乙方明确拒绝的或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响应的，甲方可自行更换或请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但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甲方上述书面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到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
- 5.3 双方在此确认，双方依照本合同签署的项目验收证明文件仅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项目验收证明文件时表面无明显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甲方对此予以接收，但任何情况下，该验收证明文件均不代表乙方对货物上存在的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调试和检验均不能发觉的潜在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的解除，更不表明甲方对该等瑕疵或缺陷的认可。即使质量保修期已过，如任何货物因上述潜在缺陷而发生损坏或损失时，仍由乙方免费负责更换、修理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5.4 如因进行本合同条款第 5.2 项下有关更换、修理任何货物或其零部件的工作而导致任何货物停运时，则全部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应按照因上述更换、修理工作而延误的时间进行相应的顺延。
- 5.5 在本合同条款第 5.1 条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维修单位应为其在本合同项下供应的货物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上述维修服务内容及其紧急事件的响应时间详见附件二《技术方案》。
- 5.6 乙方的维修人员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义务，在对货物作维修时，其非因甲方原因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其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7 由于维修问题给甲方及其员工、最终使用单位及其员工或相关物业管理单位及其员工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5.8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更换零部件、弥补缺陷或提供有关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维修单位代乙方维修。维修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结算协议确定的金

额为准，乙方同意该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如第三人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超出保修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权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包括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不受影响。

5.9 本合同条款第3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期系就整体系统货物而言，若合同文件或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标准、规范对个别货物有更长的质量保修期规定时，则以该等更长的质量保修期为准。

5.10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11 保修期满后，乙方应建立电话热线跟踪服务，若系统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属产品质量以成本价维修。

## **6. 技术资料**

6.1 本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若双方关于该等技术资料清单有明确要求的，以该要求为准，若未约定的，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符合行业规定且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依据该等技术资料使用）免费寄给甲方。

6.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6.4 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都应使用中文正本。若为外文资料，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翻译成中文。

## **7. 包装、装运**

### **7.1 包装**

7.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无上述包装规定时，乙方

应依据货物的本身特性及拟采取的运输方式采取合理、谨慎地包装，且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且在包装外层标注明显的标志，以便其他人能采取相应谨慎的方式进行搬运处理，最终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锈蚀、水浸、撞击、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检验检疫局的规定进行熏蒸处理，并出具有关熏蒸证明。

7.1.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包装箱外应附有发货清单。

## 7.2. 装运

7.2.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易擦除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记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数量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7.2.2 如果货物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提示标记。

7.2.3 乙方在每一批货物装运之前，应提前 7 日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等详细信息告知甲方，便于甲方作好收货验收准备。乙方怠于通知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额外的支出。

7.2.4 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5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7.3 运输

#### 7.3.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方式：

7.3.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负责一切必要手续的办就，且保证该等货物能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交送甲方，货物在运输途中及在第三方地点进行安装集成，未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在此期间如出现毁损、灭失的，供方应根据需方的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且不得影响货到工地期及安装工期。

7.3.3 本合同项下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价格中已包括）。

## 8. 交货及安装调试

### 8.1 交货

8.1.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日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若甲方需要变更交货日期的，应在合理的时间告知乙方，但提前要求交货的，应给予乙方合理的准备期限。

8.1.2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应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1.3 合同货物集成完毕后交付至项目现场为实际交货日期。项目现场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

8.1.4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7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8.1.5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8.1.6 乙方应遵守项目地点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货物运送现场的时间限制、运输方式限制或通道限制的有关规定，而不得以不清楚交货地点现场的情况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货物运送现场的时间限制、运输方式限制或通道限制的规定为理由要求支付费用或要求延长交货时间。

8.1.7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1.8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情况出现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8.2 安装调试

8.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设备安装至指定位置并完成系统集成、调试，包括接线、信号路由测试、软件调试、系统联调等工作，并负责解决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规定的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8.2.2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货物有关的设计、现场交货/组装、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修等相适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等全过程的技术服务。

8.2.3 乙方保证高质量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在发现问题时立即告知甲方。

8.2.4 乙方负责制备有关项目的竣工图（如需）。

8.2.5 乙方需派出技术人员到本项目使用单位现场提供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及技术方​​案中列明的有关技术服务，负责解决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按照要求参加甲方、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的有关会议。

## 9. 保险

9.1 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条款第9.1条约定进行投保，因乙方未投保导致的一切后果与相关责任将均由乙方承担。

9.3 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或技术资料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或损坏，乙方应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联系进行索赔，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证明，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需要。如果此种丢失或损坏不属于保险公司的赔偿范围，则乙方应负责向甲方进行赔偿。

9.4 乙方须对其任何雇员或其他帮助、服务人员的意外或伤亡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否受聘于乙方，均不负有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主张、诉讼、费用和支出。

9.5 乙方均须为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所有雇员购买及维持所需的保险。如有任何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雇员或其他人士受到损伤，乙方应自行解决或通过有关合法途径取得此部分费用。

## 10. 履约验收方案

10.1 交货申请：在交货前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交货申请，同时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

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申请与检验文件仅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并不视为乙方对货物规格、数量、质量等免责，且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

- 10.2 到货清点：货物运抵现场后，由甲、乙双方一起对该等货物的型号、规格、配置、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口产品需要提供报关单）进行初步、表面检查，初步、表面检查后，由双方签署《设备签收单》。
- 10.3 到货清点时发现配置短缺或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乙方应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如果短缺内容达到招标产品范围的1%（含1%），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全部货物，并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除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追索因乙方造成工期延误而给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
- 10.4 乙方应于到货后30日内完成系统细化设计、线缆敷设、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初步验收，使之具备用户培训和试运行条件。
- 10.5 集成工作完成且初步验收通过，系统试运行一个月以内，甲方组织进行项目整体验收。整体验收通过后，甲方颁发《验收合格报告》。
- 10.6 如属于非甲方的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试运行期限重新计算，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11. 维护和培训

### 11.1 维护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关于保修及维护服务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有关对保修及维护服务的相应内容，向甲方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维护和支持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承诺继续为该项目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具体费用应是乙方给予所有客户的当时最优惠价，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合同约定（具体维护要求详见：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11.2 培训的方式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关于培训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有关对培训的相应内容安排培训。具体的培训时间、内容及人员安排等应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若乙方的培训效果不能满足双方约定或甲方实际掌握该等货物的使用等需

要时，乙方承诺为使培训达到该等目标而开展多次且有效之培训。

培训应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内进行，培训服务不单独列示报价，且该部分服务均为免费提供，不额外收取费用。

## 12 项目变更

12.1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服务的相应内容、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 (1) 若甲乙双方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变更建议，提出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接收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集成的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提出方在收到接收方的上述回复后，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接受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若导致合同价格变动，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若不接受回复按原合同执行。
- (2) 如果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合同技术要求或可推断需要研发的部分，项目变更报价需协商调整，双方需签补充协议。无论是哪一方提出上述变更的建议，凡涉及调整合同价款的，均应以本次投标的计价原则、计价标准为依据。

## 13 违约赔偿

### 13.1 交付违约

13.1.1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交付工作延迟，乙方应顺延交付时间。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除发生本合同第 2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3.1.2 乙方迟延交货、提供安装调试的，每迟延一天，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 计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13.1.3 因乙方提交的货物、安装调试或培训服务不符合相应标准的，甲方可依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相应的补救措施时间，逾期乙方则依据 13.1.2 承担迟延违约责任。

## 13.2 质量违约

13.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3 若乙方因未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直至通过验收。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 13.1 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 7 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乙方在此同意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留索赔金，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追偿。

## 13.4 保密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甲方的损失。

## 13.5 其他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除上述违约事项外的其他任何义务，情节较轻且未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害的，甲方给予书面提示告知；但超过三次或业已造成损失的，甲

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20%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如造成人员伤亡等），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30%的违约金，且可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6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3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 13.7 若乙方负责人员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 5 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当于 5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若乙方此行为已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可另行向乙方索赔。
- 13.8 若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打架斗殴、毁坏、偷盗财物违反社会秩序，侵犯人身和财物安全的情况时，所产生的人员、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或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予消除。
- 13.9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任何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款项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 14. 货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 14.1 价格

本合同费用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14.1.1 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制造、仓储、损耗、运输、装卸、保管、现场交货/组装、验收、提供技术服务及维修等而可能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杂费、材料包装费、保险费、出厂检验费、技术资料费、所需进口配套材料的进口环节的相关费用，以及配合安装、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等所有设备投入使用前发生的费用。

- 14.1.2 双方在此确认，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乙方履行和完成本合同时所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的费用，不论该工作是否在本合同中有所说明，也不论是否在签订本合

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14.1.3 若由于乙方现场交货/组装，对周边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或本项目中任何已完成部位造成影响，乙方应对其采取成品保护措施，合同总价中已包含由此发生的费用。

14.1.4 本合同签订后国家任何政策性调整以及人工、材料、机械费价格涨跌均不能成为乙方调整本合同单价的原因。

14.2 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可选择下述方式提交：支票或电汇。

15.4 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提交全部履约保证金。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之日止。

15.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期结束，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且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该等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经甲方确认后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下所生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7. 保密条款

17.1 信息

17.1.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

甲方对系统深化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但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17.1.2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能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重要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且因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之需要进行披露和接受。

## 17.2 保密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 and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甲方的商业资料以及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甲方或合同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17.3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通过正当、合法渠道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其他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该信息所有人在对方获取该信息前已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该信息为获取信息方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 17.4 信息安全

17.4.1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17.4.2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 (2) 法律规定；
- (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但应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
- (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但应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
- (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 18. 知识产权

- 18.1 乙方保证其有权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该类货物所含的软硬件为乙方原创生产或已获合法授权，且未被纳入任何禁止转让或许可的限制性协议。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货物（包括技术）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
- 18.2 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上述第 18.1 条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处理应对，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金、和解费用等），若侵权纠纷导致货物被禁止使用，乙方应在 10 日内提供无侵权问题的替代方案，否则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发生前述情形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18.3 乙方如有基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规格、功能需求、设计图纸、数据资料等（以下简称“甲方资料”）完成的设计、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源代码、图纸、模型、各种技术文档资料、测试报告等，以下简称“定制成果”），其知识产权自始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定制成果交付后 30 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料和乙方定制成果及相关资料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使用甲方资料和乙方完成的定制成果及相关资料。乙方不得将实施本合同所产生的智力成果进行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如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商标申请等）。发生前述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19. 合同的修改

- 1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 20.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 2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0.2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由持续 60 天以上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 20.3 出现本条款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 20.3.1 本项目的目的、功能及立项发生实质性改变；

20.3.2 因政府行为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项目建设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0.3.3 乙方出现下列违法或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有关禁止性规定的；

(2) 乙方拒绝按照甲方书面要求更换或移走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货物而使本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的；

(3)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0.4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应条款享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则在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将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预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5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不可抗力

2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由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事故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在其延

迟延履行本合同后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 21.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22. 争议解决条款

- 22.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乙方应在保证工期的前提下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完成本工程项目，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3. 转让与分包

- 23.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 24. 计量单位

-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通知

- 25.1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中文书写，以特快专递（中国邮政 EMS）送达，且自发送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自传真机打印出文件发送成功记录时为送达。

- 25.2 双方在此一致确认，双方的联系地址、方式和联系情况详见合同特殊条款；如一方欲改变上述信息的，应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

## 27.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 28.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28.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3 本合同壹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_\_\_\_\_份。

## 29. 合同附件

29. 1 附件一 《采购设备清单及分项费用明细》

29. 2 附件二 《技术方案》

###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甲方”系指：北京广播电视台。
- 2) “乙方”系指：中标人。
- 3) “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到货与安装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

#### 2. 保修条款

- 1) 乙方应对**系统整体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免费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 2) 乙方应对系统内除核心设备外全部设备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核心设备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原厂质量保证期，免费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报告》签字之日开始计算。
- 3) 在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 **7x24** 热线支持，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如 **10** 个工作日内无法排除设备故障，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设备使用，则乙方需提供备机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维修完成经检测可正常使用，此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应建立电话热线跟踪服务，若系统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如属于产品质量导致系统出现问题，应以成本价维修。

#### 3. 交货及安装调试

-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所有硬件产品备货，并运至项目实施地点。
- 2) 乙方应于到货后 30 日内完成系统细化设计、线缆敷设、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初步验收，使之具备用户培训和试运行条件。
- 3)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一个月以内。试运行完成后乙方最

终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终验。

#### 4. 货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 2) 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完成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应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 3) 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 5.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甲方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收据。
- 2) 履约保证金可选择下述方式提交：支票或电汇。
- 3) 合同终验合格且质量保证期结束，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且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该等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返还收据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 6.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7. 通知

双方的联系地址、方式

甲方联系地址：

甲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地址：

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联系电话：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四）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我单位中标后不转包、不分包。我单位不以联合体投标。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1〕300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项目编号 及项目名称</b>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b>投标总价</b>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b>投标保证金</b>	人民币_____元
<b>交货期</b>	
<b>交货地点</b>	
<b>其他声明（如有）</b>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总价（元）									

- 说明：**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 目 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内 容	偏离情 况	说明
.....	.....	....	.....	.....	.....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